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商春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66)。

表决结果: 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